

小偷花样再多,做好防范措施也不怕

# 趁小区修整监控系统 小偷撬窗进屋拎走保险箱

天南海北躲了一个多月,还是被抓了

## 窗户被撬开,保险箱不见了

不久前,仙林一别墅小区正在修整外围监控系统。一业主家里窗户被撬,一个重达数十斤的保险箱被盗,里面装有价值20多万元的财物。怎么会这么巧,小偷正好挑监控不能正常工作时来偷东西?难道有“内鬼”?栖霞警方介入调查后,很快排除了物管监守自盗的嫌疑。几天前,警方将逃窜到广东的嫌疑人李某抓获。

通讯员 栖文轩  
现代快报记者 李绍富

## 提醒 关好门窗防入室

偷了满满一车柴油和电瓶,车都快开不动了

# 小偷掏出钱跟民警说:放我一马,一人一千

今年3月以来,江宁谷里派出所接到了多起工程车辆柴油、电瓶被盗的报警。民警发现,这些案件都发生在夜间,而且一偷就是一大片,地段都是监控的盲区。民警加强了工地周边的巡逻和蹲守。

3月14日凌晨两点左右,巡逻民警看到路边停了一辆吊车,不在监控范围内。“车门开着,我们想去提醒司机注意防盗。”但当他们走到车前时,发现车上没人,油箱盖开着,里面的柴油已经不见了。民警立即让监控室进行视频巡查。

很快,民警在监控中看到,一辆面包车在不远处开得特别慢。民警靠近时,车上的人突然下来,跑进了路边的树林里。民警打开车门,里面装满了柴油和电瓶。“怪不得开得那么慢,装得太多了。”民警说。经过清点,被盗的柴油有500公斤,电瓶也有两三百斤。



偷了这么多桶油,难怪车开不动 警方供图

就在民警清点被盗物品时,一男一女两个嫌疑人从树林子里跑了回来,拿出厚厚一沓钱说:“放我们一马,今天来的一人一千!”小偷的做法让民警哭笑不得。

两个小偷是河南人。男的姓彭,来南京十多年了,一直开挖土车。虽说一个月也赚数千元,但他不满足,就和情人毛某走上了盗窃之路。目前,两人因涉嫌盗窃已被警方刑拘,此案仍在进一步调查中。

# 市场打烊前混进来,一夜偷了20多家商铺 只拿纸币,硬币和笔记本电脑都看不上

3月17日夜里,建邺区江东五洲装饰城里,多家店铺遭了贼。值得一提的是,小偷只拿走了商铺内的纸币、硬币和笔记本电脑等都没瞧上。市场管理方统计发现,一楼有20多户商铺被盗,最多的一家自称损失了将近6000元。而最少的一家损失了几十元。

滨江派出所民警怀疑,小偷是在市场关门前进出来,等到夜里开始盗窃。据警方了解,被盗的钱款将近两万元。

警方调查发现,市场一楼有多个门可进出,店铺打烊时,大都用帘子拉起来,基本不锁。有商户称,这

个市场10多年了,以前从来没被盗过,所以大家抽屉基本不锁,即使上锁,也很容易被撬开。

民警通过多方调查,终于锁定了嫌疑人为福建男子阮某。发现阮某经常出入福建某网吧后,警方决定在网吧蹲点守候。3月31日下午,警方将来上网的阮某抓获,并带回了南京。阮某对盗窃五洲装饰城的行为供认不讳。

警方调查发现,今年23岁的阮某,此前曾在南京润泰市场一带做过搬运工,熟悉大市场的特点。去年下半年,他就在南京城南一家大市场内,偷了数十家商户留在店里的

内成功将李某抓获。

今年21岁的李某是广东人,初中没上完就辍学了。在社会上流浪期间,他认识另一名犯罪嫌疑人“老潘”,两人多次联手在南京作案。

今年1月24日,“老潘”和李某潜入仙林这个别墅小区,偷了陈先生家的保险箱。随后,两人乘大巴车逃离南京。“老潘”将保险箱里的财物卖掉后,分给李某12000多元。

之后,李某先后躲藏到山东、安徽、新疆、广东等多处。被抓后,李某对自己入室盗窃的行为供认不讳,但是令民警痛心的是,这个才21岁的年轻人,对自己即将到来的牢狱生涯显得很漠然。而此前,他也曾因盗窃入狱,刚刑满释放不久。

**路上冒出一堆砖头  
骑车大妈摔成骨折  
法院判施工方全责**



漫画 雷小露

一向宽敞的非机动车道,突然多了堆砖头,又是晚上看不清,薛大妈骑车被绊了个大跟头,脚摔骨折了。交管部门认定“肇事者”正是这堆砖头,而砖头的“主人”是附近一道路工程的施工方,发包方则是当地街道。薛大妈将施工方和街道起诉到了南京浦口法院索要医药费。近日,法院判决施工方赔偿薛大妈2.5万元。

实习生 陶园  
现代快报记者 马薇薇

## 骑车撞上一堆砖头

去年5月的一天晚上,薛大妈骑着电动车沿着珍珠路往家赶。没想到,当她骑到珍珠路与沿山大道路口处,突然撞到一堆异物,大妈连人带车摔倒在地。

事后,大妈被送到医院,经诊断她的右踝关节骨折,住了大半月才出院,医药费花了2.5万元。

大妈摔伤后立即报了警。经勘查,事发路段的机动车道正在施工,施工方为南京某公司,发包方为浦口一街道。事前,施工方在非机动车道上放了一堆砖头,没有设警示标志,因此交管部门认定,这起事故责任全在施工方。据了解,事发后施工方曾给了薛大妈一万元作为赔偿,但之后的医药费就不愿给了。为了讨个说法,大妈将施工方和发包方都告上了法庭。

## 施工方认为她被货车大灯“晃了眼”

在法庭上,施工方推翻了交管部门的事故认定,他们认为,大妈虽然是撞了砖头受伤的,但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,是她被迎面来的货车大灯发出的强光“晃了眼”,他们还称,这一点从公安机关查看现场的照片可以看出来。

街道一方则认为自己作为被告“没有法律依据”,其代理人称,街道将工程发包给南京某公司,也就是本案的施工方,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明确规定,施工方应保持场内外交通进出口的安全和卫生,而且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等一切事故均由施工方承担,所以街道认为这起事故跟自己“无关”。

## 法院判决施工方全责

法院审理认为,施工方在道路上堆放砖头妨碍通行,造成薛大妈受伤,施工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本次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是交管部门现场勘验后,通过法定程序所作出的,法院予以采信;至于施工方提出,薛大妈是因为货车大灯刺眼导致摔倒,由于施工方拿不出证据,法院不予采信。而目前没有证据证明浦口某街道与这起事故有关,因此法院判其不用承担任何责任。综上,法院判决施工方赔偿大妈2.5万元的医药费,除去之前已支付的一万元,还需要给她1.5万元。